

(上接B068版)

翟定远,男,1968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北省委组织部省直政干部处干部;神农架林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长,林区社会主义学院院长、党组书记;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除上述任职外,翟定远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其被候选人2016年不存在关联关系。翟定远不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3708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4月18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人,现场参加会议监事人,监事楼坚柱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会主席刘承立先生代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柯书刚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承立先生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相关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公司下属各控股公司2015年拟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总额为33,321.47万元,下属光谷热力公司2015年拟对供热管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为929.12万元,公司2015年拟对高新热电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为2,428.07万元。

上述事项计提依据充分,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同意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047,563,065.73元,本期净利润为1,169,231,361.97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6,923,136.20元,本期已分配利润424,156,849.46元,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675,714,442.04元。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现拟以公司总股本6,507,449,486.0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91元(含税),不实施现金分红转增股本。本次分配692,177,903.23元,剩余1,083,537,538.8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活动,并对公司所有纳入评价范围的经济业务与事项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公司在所有重大经济活动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一致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全面、准确的。监事会同意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经核实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参股二联集团及其子公司三峡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合作,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预计的2016年财产保险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有利于公司完善财产保险管理体系,增强财产安全系数,降低保险使用支出。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间接降低了公司费用支出,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

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监事楼坚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监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新增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4月27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新增担保的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公司向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涪水水电有限公司借款合计提供不超过181,265万元连带担保责任。

会议同意公司向控股控股子公司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通城天然气有限公司、保康县天然气有限公司、石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神农架天然气有限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26,02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向间接控股子公司神农架天然气有限公司以资产担保方式,为神农架林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900万元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葛店镇
2.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09年07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成福

5.经营范围:天然气生产经营;热力生产与供应;粉煤灰、脱硫石膏及电力生产副产品综合利用。

6.股东持股情况: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0%,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7.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40,859.04万元,负债总额191,589.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29.9%。2015年度营业收入291,612.73万元,净利润为70,035.62万元。
截至2016年0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85,067.37万元,负债总额196,247.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28.51%。201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68,947.43万元,净利润为19,550.09万元。

(二)湖北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466号武汉光谷国际商务大厦A座1401-1420室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09年06月01日
4.法定代表人:何昌福

5.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接收(分输)站、储气调峰设施等项目的投资、建设与天然气管道储运;城镇燃气项目投资;代表省政府与中石化、中石油等上市公司签订天然气总买卖合同,负责与下游城市燃气公司或大用户签订天然气供气合同;从事与天然气相关运营管理服务及技术开发应用。

6.股东持股情况: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9%。

7.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30,749.72万元,负债总额141,384.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61.27%。2015年度营业收入91,679.77万元,净利润为-4,908.74万元。
截至2016年0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27,976.71万元,负债总额22,469.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6.95%。201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52,496.12万元,净利润为1,276.59万元。

(三)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珈路456号光谷国际大厦A座21层
2.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09年7月27日
4.法定代表人:邓兵

5.经营范围:投资建设黄冈-鄂州-大冶天然气管道及场站工程;与上下游公司或大用户签订天然气供应协议。

6.股东持股情况: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51%)、中燃燃气集团实业(深圳)有限公司(25%)、黄冈市投资公司(8%)、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8%)、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8%)。

7.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8,876.06万元,负债总额32,941.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84.73%。2015年度营业收入67万元,净利润为-2,401.88万元。
截至2016年0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7,976.71万元,负债总额32,469.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85.50%。201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268万元,净利润为-427.69万元。

(四)保康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保康县关坝镇王湾村六组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3年02月18日
4.法定代表人:邓兵

5.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工程(含CNG母站和汽车加气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管道天然气输配、销售和供应(限保康县),天然气客户服务,天然气器具及设备销售、安装、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东持股情况: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7.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990.11万元,负债总额2,348.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58.85%。2015年度营业收入376.12万元,净利润为-103.13万元。
截至2016年0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806.47万元,负债总额2,310.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60.69%。201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27.54万元,净利润为-145.69万元。

(五)神农架天然气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神农架林区松柏镇神农大道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2年12月31日
4.法定代表人:赵正洪

5.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燃气灶具销售及相关服务。

6.股东持股情况: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7.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587.69万元,负债总额3,925.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71.46%。2015年度营业收入2,079.17万元,净利润为-111.90万元。
截至2016年0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030.35万元,负债总额4,500.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74.6%。201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33.5万元,净利润为-65.17万元。

(六)石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石首市桃林办事处桃山路70号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8日
4.法定代表人:刘群峰

5.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工程(含CNG母站和汽车加气站)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管道天然气输配、销售和供应;天然气客户服务;天然气器具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

6.股东持股情况: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7.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274.59万元,负债总额8,253.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88.99%。2015年度营业收入1,353.20万元,净利润为5.48万元。
截至2016年0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796.22万元,负债总额8,791.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89.76%。201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24,011.78万元,净利润为9,014.71万元。

(七)通城天然气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湖北通城县隽水镇白沙路9号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3年7月12日
4.法定代表人:邓兵

5.经营范围:天然气(燃气)输配、销售,天然气(燃气)管道投资建设与运营。

6.股东持股情况: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湖北玉立砂带管理与集团有限公司49%。

7.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821.98万元,负债总额79.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34.71%。2015年度营业收入1,112.63万元,净利润为-89.01万元。
截至2016年0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901.22万元,负债总额1,016.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25.03%。201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364.40万元,净利润为35.63万元。

(八)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联合国际大厦17层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05年6月16日
4.法定代表人:李智

5.经营范围:对煤炭、运输业投资、经营(含进出口贸易);煤炭批发;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经营的矿产品)、金属材料;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的投资、研发开发与利用,节能、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利用。

6.股东持股情况: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0%。

7.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9,835.95万元,负债总额17,876.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44.88%。2015年度营业收入453,590.35万元,净利润为-37,369.75万元。
截至2016年0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4,725.98万元,负债总额22,921.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51.25%。201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1,151.15万元,净利润为-156.35万元。

(九)湖北能源集团涪水水电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湖北省峰峰县走马营古城大街38号
2.注册资本:152,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5年2月12日
4.法定代表人:方建新

5.经营范围:水利电力工程的开发建设与生产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东持股情况: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7.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4,130.76万元,负债总额13,130.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96.40%。2016年一季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零。

(十)神农架林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神农架林区松柏镇镇崖峰街
2.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3.成立日期:2006年5月15日
4.法定代表人:谷正斌

5.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财产保全担保,履约担保服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6.股东持股情况:神农架林区国资公司持股比例60%,神农架林区开发局持股比例40%。

7.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9,510万元,负债总额4,3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22.47%。2015年度营业收入820万元,净利润为3720万元。
截至2016年0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9,992万元,负债总额4,3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21.96%。201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450万元,净利润为280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为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7年(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满后之日后两年,下同),公司对其担保金额为60%,承担的担保责任为3,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单位对其担保余额为0元。

(二)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共同为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1,5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公司对其担保金额为51%,承担的担保责任为26,265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单位对其担保余额为0元。

(三)由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为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7年,湖北能源集团鄂东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单位对其担保余额为16,533.17元。

(四)由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共同为通城天然气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7年。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51%,承担的担保责任为1,02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单位对其担保余额为0元。

(五)由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为保康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单位对其担保余额为0元。

(六)由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为石首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单位对其担保余额为0元。

(七)由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为神农架天然气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单位对其担保余额为0元。

(八)由神农架天然气有限公司以部分资产为神农架林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向其提供的500万元借款提供反担保。担保资产为神农架天然气有限公司位于神农架林区松柏镇松山水工区项目的在建工程、土地及配套设施,抵押资产原账面价值5095.01万元,净值5074.55万元。本次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单位对其担保余额为0元。

(九)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共同为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公司持股比例为95.0%,承担的担保责任为为25,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单位对其担保余额为0元。

(十)由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能源集团涪水水电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7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各单位对其担保余额为0元。

四、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以上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及建设资金需要,有效控制财务成本。

上述公司目前项目建设情况良好,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

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建设期或日常经营利息支出,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238,001.56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净资产的10.95%。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445,786.56万元,占2015年期末净资产的1.18%,占比超过20.49%。

(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1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资产财务状况,公司下属企业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煤投公司”)拟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为33,321.47万元;湖北能源光谷热力有限公司(简称“光谷热力”)拟对部分供热管网计提准备,金额为929.12万元;公司本部拟对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高新热电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2,428.07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依据
(一)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
1.应收款项计提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八条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并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法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
(1)正常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不提坏账准备。
(2)电力生产企业收取的发电收入系于每月末以当月相关供电公司确定的电量和业经物价部门核准的电价结算,并于次月起按合同约定收款,故对一年以内的应收电费不计提坏账准备;煤炭、天然气客户货款,由客户自愿起息未参照电力类企业。

(3)公司与合并报表计提子公司之间以及合并报表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因合并报表时抵销了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标准
一般情况下,根据公司往年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估计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账上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6年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0%	10%	30%	50%	80%
	关联方	0%	0%	20%	40%	40%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	20%	40%	50%	100%
	关联方	10%	20%	40%	50%	100%
其他流动资产	账龄组合	10%	5%	20%	40%	40%
	关联方	10%	20%	40%	50%	100%

对于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或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

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八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同时还规定,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应当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再使用资产;

(3)已经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4)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三)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八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八条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第十八条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2.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二、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一)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应收款项基本情况
省煤投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电费,2015年11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3,227.33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45,412.67万元,账面净值17,814.66万元。根据对方单位财务状况、回款意愿等因素,预计该类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回收金额几乎为零。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
(1)有账表明资产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已无法再收到所购货物的,由原预付购煤款转为的其他应收款;
(2)在商品交易业务以外发生的各种应收、暂付款项。由原预付购煤款转为其他应收款。2015年11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0,589.0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6,063.00万元,账面净值15,506.81万元。根据对方单位财务状况、回款意愿等因素,预计该类款项回收可能性很小,回收金额几乎为零。

2.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基于谨慎性原则及重要性原则,省煤投公司2015年应收款项按按单项计提法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预计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17,814.66万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5,506.81万元,两项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33,321.47万元。

(二)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供热管网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能源光谷热力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资产处置事项的预报告》,拟对4项供热管网计提减值准备。
2.供热管网设计投资额及账面净值
因市政管网建设,要求拆除或改迁上述供热管网。根据目前情况,预计上述供热管网在2016年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929.12万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拟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对高新热电公司投资6,500万元取得高新热电公司25.68%股权。近几年该公司持续亏损,2015年确认投资收益-6,482,632.10元后,投资余额为2,428,694.55元。
高新热电公司因超出国家环保排放标准,受到当地、省级环保技术方面的限制,难以进行升级改造,燃煤机组无法达到国家新标准的环保要求,同时各级环保部门多次到公司现场监测超标指标,连续下发限期治理通知和处罚告知书。2015年燃煤机组已15年,设备老化,效率低下,难以持续经营,2015年12月24日,应环保强制要求,公司燃煤机组关停。

2.投资可收回金额分析及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高新热电公司累计亏损额已达2.49亿元,净资产-180.66万元。总资产1.62亿元中,存货0.22亿元,长期股权投资0.11亿元,固定资产1.01亿元(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另有土地资产81.67万元,预计为停产清算的主要收益来源;负债主要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015年底为1.21亿元。

高新热电公司停产清算,其清算所得将按照法定清偿顺序依次用于职工安置、缴纳税费、清偿债务、剩余资产分配等。根据“停产清算”方案,其投资权益处置,公司土地资产、设备及生产资料清算所得将以弥补职工安置费用、清算期间费用及偿还债务,目前高新热电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后期已无持续、可靠经济来源,可判断剩余资产股东可分配金额趋近甚至为零。

为真实反映公司对高新热电公司股权投资情况,综上所述,建议对高新热电公司2015年底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24,280,694.55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15年损益的影响
综上所述,2015年公司拟计提坏账准备33,321.47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29.12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4,280,694.55元。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减少公司2015年净利润总额36,678.66万元。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监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